

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普广府【2026】8号

关于撤销《广太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 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2024年8月30日广太镇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《广太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》，并于2024年9月1日起施行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镇街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广太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》予以撤销，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

抄送：镇委委员、人大正副主席、副镇长

共印 38 份

广太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